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 11130232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4、9 點條文及第 3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二、本基準所稱開放式運動場地，係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自營位於臺北市之棒壘球場、足球場、橄欖球場、網球場、籃球場及極限運動場。

申請使用前項開放式運動場地，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基準之規定。

三、本局轄管開放式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四、開放式運動場地使用之申請及繳費，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為之。

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事由者，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前提出申請並繳費。

申請人應繳交場地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
九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局審核通過，得予減（免）徵（收）相關費用：

（一）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或共同辦理各項活動，得免徵（收）場地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。

（二）本府以外其他機關、公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得免徵（收）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（收）照明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。

（三）本府或本局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合作辦理各項活動，得免徵（收）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（收）照明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。